

414/6

特備各省市縣政府合作社登記主管人員參閱

合 作 行 政

第
四
集

民國廿五年四月 實業部合作司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合作行政月刊第四集目錄

一、關於本刊

編者

三、全國經委會接辦湘鄂皖贛四省合作事宜

二、關於「登記須知」及「租社須知」

編者

四、華北農業合作會議擴充工作範圍

三、專著

一、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

章元善

五、江蘇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二、談「中國合作運動今後之動向」

董汰生

六、皖省合作事業進展狀況

四、論文摘要

一、英國合作運動十年計劃底完成

羅慶英

七、閩省農業合作會救濟漁業

二、合作宣傳與合作教育

董玉民

八、豫省合作社鑿井統計

三、合作社與銀行

常嘯坡

九、冀南棉產改良品質擴大合作組織

四、荒地開發與耕種合作

高立德

十、湖南全省合作事業近況

五、日本合作社擴大五年計劃

康錫祺

十一、交行對新茶合作社貸款

六、介紹一個對於合作社務考成的辦法

李再雲

十二、京市社會局調查全市合作社

七、合作社徵求預備社員的討論

謝允莊

十三、京市人力車夫合作社創辦勞資儲蓄

八、日本合作事業之大衆化運動

顏滋

十四、丹陽舉辦農民合作訓練班

五、新聞

一、中央常會通過合委會組織規程

十五、浙省建設廳與銀行界商洽農村投資區域

二、國聯行政院通過今年全部合作計劃

十六、杭州市積極推行合作

四、問題解答

一、關於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破產問題之解

關於本刊

編者

以前的合作行政是中國實業雜誌的抽印本。現在中國實業不再發行，但是本刊照常出版，不令間斷。本刊此前雖已同讀者見過三次面，但是始終沒有機會同讀者提到關於本身的一切。

政府提倡合作，統籌的計劃，確立的目標，固然有種種法令，吾們可以遵循。但是法令的內容是抽象的，而吾們天天所遇到的問題，沒有一件不是現實的。再者法令是由上而下的頒行的，而吾們的工作是有彼此研討的需要。所以吾們要想提高合作行政的效率，各級公務員實有不斷的與合作事業維持聯絡之必要。他們彼此之間，更應有一種交換意見的工具。合作行政便是這種工具。他的使命是要：交換意見，研究技術，流通消息，聯絡友誼。這本月刊，是吾們的園地。吾們應當善於利用這塊園地。在編者方面，自當盡力的介紹些有用的文字；在讀者方面，多的給本刊通信，尤盼望他們踴躍參加本刊的徵文（約規見本期後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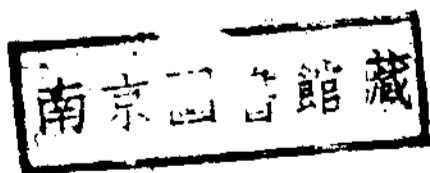
關於本刊

本刊的內容，主要的有下列七種：一、專著——讀者投稿專家撰述或轉載文字。二、論文摘要——各種合作書報的摘要。三、統計。四、新聞——國內外合作消息及工人員近況。五、譯述。六、問題解答——對讀者提出的問題予以解答。七、文藝——圖畫照片詩歌戲劇電影等。

這本月刊，既是一種通信工具，所以本刊所載的文字，不論著者是誰，具名或不具名，均係私人的意見，登出來供給讀者們參考討論。讀者切勿拿本刊看成一本「公報」。這是要請讀者特別注意的！——雖然有關法令及法律解釋等公文字，當然亦在刊載之列。

本刊的性質既是如此，所以除了屬於法令等項文字之外，本刊內的文字，公務人員切勿隨便對外宣布，或直截了當的轉載，以免誤會。即有某項言論，讀者認為有引證必要的時候，亦只可引用原文作者的姓氏，認為作者個人的意見，而不可視為本刊編者或某個機關的主張。這又是編者要向讀者申明的。

四·一



說 明

1. 本件照填二份加蓋印信其一份呈由主管廳局署彙報實業部

2. 現有社數等指二十五年二月底以前完成補行登記及依合作社法完成登記之新社而言登記失效之社不在其內

3. 共發舊式登記證張數填合作社法施行前暨補行登記時期內共發之張數

又「組社須知」是附印在「登記須知」之後的。諸君一定亦已看到。這本「組社須知」，

專 著

用處極大，凡是志願組社的人民，多應細看。所以希望各地主管機關社會團體以及熱心合作的人士，把這書多多仿印，廣為分送。但是仿印的時候，務須依照印在書內之仿印辦法辦理。一切補充文字，只要不與法令規定抵觸，多可附印在書後的。

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

章元善

——二五、三、二六、十七時三十分在中央廣播電台XGOA廣播稿——

諸位：實業部在本台的政治報告，上一次是本部統計長羅敏偉先生的最近之實業行政。今天的題目是：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合作社本應由人民自動去組織，由下而上，造成一個系統的。現在政府來提倡，表面看來，好像

有點不自然。其實不然。

第一、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這個有關國計民生的事業，要等人民自己都有澈底的覺悟，堅強的決心，去自然發展；各地人民教育程度不齊，這種理想的實現，實在是

遙遙無期。當此國民經濟建設事業有急趨直追必要的時候，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能袖手旁觀，聽其自然的。所以要用一切有效的方法，來引動這件事，鼓勵這件事，促成這件事。政府於此，雖然盡力提倡，但是仍然要保持合作的本質。所以始終以引動為手段，希望人民早早感覺到合作的需要，早早自動的進行。這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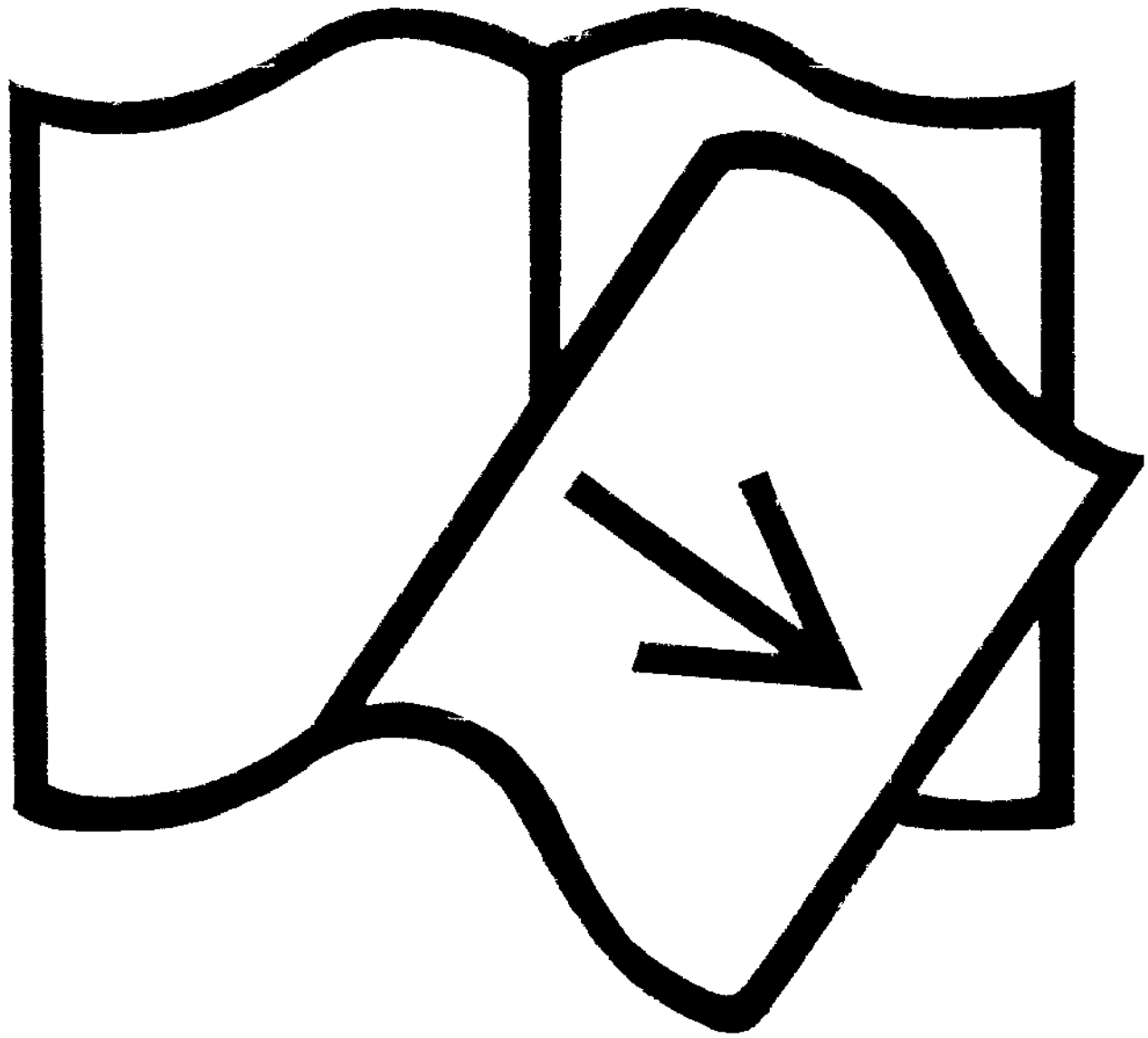
再則，政府雖是提倡，但是合作社的系統，他是仍然要維持的；合作的本來面目，他是仍然要保存的。所以政府提倡工作，仍然從基礎入手。他的方法，仍然作宣傳合作意義入手。從這起點來引導人民自動組織單位合作社，為整個合作系統的基礎。有了單位合作社，還要指導各級聯合社的組織。這是政府已往提倡合作的步驟。並不是先由政府辦高級的聯合社，再行設立分社，造成一個真正本末倒置，由上而下的局面。這是二。

至於行政方面，如合作社的登記監督等事，乃是政府應盡之責。現在全國合作社社數，已有四萬之多，自應頒行法令，在政府系統之內設置人員，辦理這些法律上一切手續。這是政府應辦之事。將來合作事業無論發展到什麼程度，政府引動的工作或者可以停止；但是監督的責任，他是始終要履行的。這是三。

以上的三點，說明本題，並且說明政府與合作事業的關係。

合作事業起初由少數學者從東西洋把合作思想帶回到中國來。民國十二年以前，中國的合作事業，可是說是一個思想傳播的時期。那時很有幾位提倡的人辦些消費合作社。尤其是薛仙舟先生在復旦大學講學，努力把合作思想灌輸給青年學子，並且辦過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及平民週刊。這個銀行，是吾們中國合作金融的先鋒；這張週刊，亦是吾們中國合作文字的前導。可惜薛先生不幸早世。這時期的工作，受了重大的打擊。後來，他的學生繼續薛先生的遺志，在學術及宣傳方面努力。組織了一個中國合作學社，為吾們中國唯一的合作學術團體。他們並為紀念薛先生，辦了一個合作圖書館。

合作事業，必須得到需要他的人熱心接受，纔可生根。民國十二至十七年之間，合作方始有這生機的機會。這時期乘民九大旱之後，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為救災不如防災，防災先要興農，興農先應改善農人之經濟地位，以及農村社會組織。他們基於這種認識，把合作思想不斷的灌輸到鄉下去。民國十二年，即有合作社產生在農間。於是合作便在需要他的人羣中生了一個根。經過若干年的經



缺P5-8

認爲張先生個人的言論，有代表政府施政方針的可能性；但是張先生的言論，至少足以左右一部份合作指導者的觀念。因此筆者對於張先生論文中懷疑之點，認爲有向張先生公開商討之必要。

張先生的論文有兩個要點：第一，張先生對於現狀下的中國合作事業，加了一個「定性的分析」，說信用合作社數量激增，在合作社總數中佔最大的百分比，是合作運動發展中的病態。第二，張先生說各國因其國情不同，推行合作，各有其中心活動，引英、美、丹麥合作事業以爲例證，而歸結到中國應以農業合作爲中心，以生產合作爲主體，簡單點說，就是以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爲我們的「合作新路」。

張先生的兩個論點，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就是張先生認爲中國的國情，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不應該推廣信用合作，於是便推論到信用合作畸形的發展，是中國合作運動發展中的病態。

不過我們要發展生產合作，就須先弄清楚什麼是生產？什麼是生產合作？我們要使民衆組織生產合作社，就須先決定使他們生產什麼？生產有兩種不同的方式：——是物理學的生產——原料的加工，一是化學的生產——生物

的培養。這個名詞用不着多加解釋。惟「生產合作」一詞，往往有人把牠與他種合作混爲一談，實有一加詮釋的必要。我們須知：社員共同購置抽水機，而使用時係各自灌溉其耕地，這是利用合作而不是生產合作；共同購買肥料，而各自培養其作物，這是供給合作而不是生產合作。生產合作，必須是社員的生產物的共同加工，或者是共同購置特產區域，或尙可行。如蠶桑區域，社員置辦新式設備，共同烘繭，共同繅絲。如植棉區域，社員置辦動力軋花廠，將籽棉軋成花衣。但是張先生却又主張促成合作事業的普遍化——事實上中央既把合作列爲國民黨七項運動之一，且於實業部中設置專司，那末合作運動自然要求普遍全國，而不能專限於幾個特產區域。若謂在栽培普通農作物的廣大農村中，提倡耕種合作，那末以今日農村土地分割之細及農民教育程度之低，組織合作農場，談何容易？即就農產物加工說，如設置火磨，把小麥磨成麵粉，亦非輕而易舉之事。若謂普遍的提倡手工業，則人手決不能和機器競爭，自不待說；而且農家副業，其特點即在利用農閑剩餘勞力及殘物廢料，能辦供給合作及運銷合作已足，若把家庭工業勉強拉進合作工廠裏去經營，結果，一定失敗。

丹麥生產合作所以發達，是因為畜牧業普遍全國，而中酪燻肉向爲出口大宗，有共同加工製造之需要，故捕獲廠，製酪廠，屠宰廠到處都是。然而丹麥並沒有栽培農作物的合作農場。即環觀世界各國的合作事業除蘇聯外，農場合作最不發達，這可證明在土地私有制未打破以前，耕種合作不易實現。張先生既不主張推廣合作僅限於特產區域，却要求普遍的發展生產合作，而事實告訴我們，農作物及手工的合作生產，均走不通。張先生竟想使農民以合作方式生產什麼？將欲使農民集資舉辦鋼鐵廠，機器廠等大企業嗎？我以為張先生必不能這樣想法。張先生曾說：「各國合作事業，因其國情不同，各有其中心活動」。實則張先生對於中國的國情，似欠考察。在未經過「土地農程」而達到「土地國有」以前，要普遍的推進農業生產合作，那只是一種空想。

我們應認清：增進農業生產，並不一定非生產合作不行，其他的合作組織也一樣有增進農業生產的功用。壓低借貸利率，使農民肯向土地投資，這是信用合作的功用。合購分用，使農業生產費節省至最低限度，這是供給合作的功用。分產合銷，免除中間人的剝削並提高農產品的標準，這是運銷合作的功用。合存分用，能使個人獨力所不

能運銷的生產工具，以提高生產力，這是利用合作的功用。他如農業改良，亦可利用任何合作組織從事推廣。基於上述的理由，筆者認爲：我們說推廣合作事業，以增進農業生產則可；若說爲增進農業生產，須以生產合作爲中心則不可。

抑更有進者：合作運動，無論是「自下而上」也罷，「自上而下」也罷，其成功的第一條件，必非適合農民的需要，也就是必須適合「國情」。自下而上的合作運動，是民衆自動的組織合作社，這不但非先有合作的需要，更必須多數民衆已感覺到此種需要。自上而下的合作運動，是民衆智識程度低下，尙未感覺到合作的需要，而由政府提倡鼓勵之；但是先決條件，也必須有合作需要的客觀事實存在。無論政府有意提倡組織合作，假使民衆沒有這種合作的客觀的需要，這種合作社是建不成功的。政府只能啓發民衆，使認識某種事業合作的需要，而促成其合作，再從而推廣之、考核之。政府決不能強迫民衆從事他們所不願合作甚至不能合作的合作事業。這恐怕是無人能否認的道理。按目前中國的農社狀況，普遍的提倡生產合作，勢所不能，已如前述，那末張先生的生產合作中心論，不能作今後合作運動的方針，自不待言。而目前農村經

濟凋敝，金融枯澀，實為農業生產上唯一的致命傷。四分，五分的高利貸，十分以上的『印子錢』，到處都是。這是無人能否認的客觀事實。所以流通農村金融，壓低農村借貸利率，為中小農民所最需要。信用合作社即隨這種需要而數量激增。張先生指近年信用合作社畸形的發展，為合作運動發展中的病態，筆者却認為目前信用合作社的發展是『定性的』，是合作運動發展中的常態。惟有名不副實的或是不合民衆需要的合作社增加了，才是合作運動的真正病態。

張先生雖未否認信用合作社的價值，並認為『合借』為各國合作運動所不能免的過程；但是張先生說信用合作社須『完成合借，合用，合還的三階段』，這未免要求過奢。我認為『合借』、『合還』是信用合作社必然的事實，而在社員個別生產的情況下，『合用』未免近於理想。其實合借，分用，合還，只要用途正當，也一樣對於生產上有幫助。各處的合作輔導機關，對於信用社向外借款，必限定用於生產事業，這那是每個合作指導員所熟知而要恪守的原則。所以在目前社會狀況下，我們只能要求社員借款用途正當，而不能一定要求社員借款必須合用啊。而且信用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要求農村金融的自給自足。于永滋先生說的好，他說：農村信用合作社有兩個特質：『一是吸收平民小額存款為之生息；一是把吸收平民的小額存款仍放給平民』。所以信用合作社的功用在流通金融而

不在『合借』。所以指導信用合作社的人們，必須使合作社認真辦理儲蓄，並使社員每年增加股本，以期合作社逐漸達到自給自足的境地。

的確現在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能吸收社外存款的，還不多見。這種原因，是由於農村經濟貧血病太重了，農村的借貸利率太高了，因而農民不願以低利向合作社存款。在這種狀況下，指導合作的人們便應該介紹都市的資金下鄉，為貧血的農村注射點補血針。一方面把鄉村借貸利率逐漸壓低，一方面培養合作社本身的力量；那末信用合作社便能吸收農村小額存款，便能自力經營而不靠外資，便能充分發揮流通金融的機能。

張先生又說到印度的信用合作，說國家以大量資金供給農民貸款，結果並未能扶助農民經濟發展，反養成農民浪費習慣。但是印度的政治背景，究與中國不同。而印度位於熱帶之下，農民容易獲得生活資料，怠惰浪費之風，自古已然，決不能與中國勤勞的農民相提並論，略有地理常識者，類能知之。組織信用合作社，只要能注意選擇直接參加生產的勤勞農民，他們日在資金恐懼的壓迫之下，決不會借債去浪費。窘着自己的肚子，而以充足的飼料餵養他的耕牛，這在我國農民中，並不是稀有的事例。

去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彷彿記得有一個『慎重辦理鄉村消費合作社』的決議。這個決議，無非是出席的人鑒於國際收支的逆調，怕農村成立了消費合作社，助長洋

貨傾銷的勢力，加速國民經濟的破產。但事實上近年中小農民都過着牛馬生活，海關進口的洋貨，不要說一切奢侈品到不了農民享受，就是呢、絨、嗶嘰、洋米、洋麵，又何嘗是農民消費？農民有收的雜糧、糠粃聊以果腹，農民一件棉襖對付三年五載。以現在農民購買力的薄弱，農村消費合作社根本組織不起來，那裏用得着慎重辦理？張先生怕提倡信用合作社，養成農民浪費習慣，似乎是過慮吧？

而且我們提倡合作運動的終極目的，是改善農民的生活。所謂生產，不是為生產而生產，而是為消費而生產。如果農民購買力增加了，正當的消費，我們便不應遏止。能生產，能消費，國家才有繁榮的希望，文化才有提高的可能。假使中國農村對於衣、食等生活必需的原料生產不足的話，那末我們停止了合作運動，也遏止不住民衆購買外貨。我們應該認清農民客觀的需要，把他們組織起來，先謀解除他們最迫切的痛苦，使農業生產普遍的增加。我們並應該利用合作組織，實施公民訓練，提倡國貨，改良禮俗……。

張先生又曾引用陳立夫先生的話：「合作可以（一）造成民族的自信力，（二）養成人民的組織力，（三）改進國民的生產力」。認為合作事業有促進普遍的必要。筆者認為：信用合作，在經濟方面，能壓低農村借貸利率，鼓勵農業生產，在政治方面，能實施公民訓練，培植民主政治的基礎。關於此點，筆者曾寫「信用合作社對於復興農村的

功效」一文（載山東合作學會出版之山東合作第四卷三期合刊），作較詳之闡述，這裏不願贅詞。

總之，按照目前中國的國情，除特產區域可發展生產合作外——但特產的發展也不能不受市場需要的限制，應普遍的推廣信用合作，旁及運銷合作，供給合作，再進而推廣利用合作。生產合作是合作運動的最後階段。現在無論按社會環境說，或是按農民智識程度說，生產合作中心論是站不住的。

論文摘要

英國合作運動十年計劃底完成

羅虔英著。合作月刊（中國合作學社）第八卷第一期（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版）九頁至十一頁。原文三千字。

英國合作運動十年計劃，是預定一九四四年底完成的，而合作運動十年計劃之發動者，是英國合作社聯合會和批發合作社所組設之聯合宣傳委員會。是對於歷次所緊執着「吸收新社員和擴張消費社營業額」之目標作一種有規律之總攻。這種進行，與其說是順應時代潮流之趨勢，毋寧說是英國整個合作政策之全貌展露之初聲。它正猛力緊抓住時代之關鍵邁步前進，以展開合作貿易及擴張合作生

產。使合作運動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建築合作之營壘，并伸展其力量。它主要之動向，就是傾全力來培養各合作社之中心信仰，并以各合作社之合作精神作一種試金石，使合作社之業務趨於繁榮之域。

合作宣傳與合作教育

董玉民著。江蘇建設月刊（江蘇省建設廳）第二卷第十一期（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四頁至九頁。原文約五千字。

合作宣傳的目的：（一）使民衆自知痛苦原因的所在，（二）使民衆明瞭合作制度的效用，（三）使民衆有籌設合作社的志趣，（四）使民衆有組織合作社的知識和本能。至於宣傳合作的資料爲：（一）當地經濟衰敗原因和提倡合作的關係，（二）當地文化衰落原因和提倡合作的關係，（三）合作社的種類，效用，原則和業務等，（四）組織合作的程序，（五）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推行合作教育的原則爲：（一）應注意培養民族合作意識，（二）養成合作指導設計和監督人員，（三）普遍舉行合作指導人員之技術訓練，（四）使受有合作教育和訓練的人員，予以獻身合作事業的機會。

合作社與銀行

常嘯坡著。合作界（金陵大學棉業合作班）第一卷第

三期（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出版）四十五頁至四十七頁。原文約四千字。

吾人欲使合作社趨於合理，銀行投資得以安全，在合作社應注意之點：（一）合作社必須具有健全的組織，（二）合作社必須具有高尚的信用程度，（三）合作社必須具有完整的紀錄和簿記。在銀行方面應注意之點：（一）尊重合作社的立場，（二）敏捷辦理貸款的手續。

銀行對合作社貸款，須處處以「時間經濟」「勿失農時」爲原則。而合作社組織亦須健全，否則不足以保障銀行放款的安全。爲兩全計，自應雙管齊下，兼籌并顧。

荒地開發與耕種合作

高立德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七卷第一二期合刊（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七二——七四頁，原文約三千字。

中國農民中佃農占大多數，佃農生活，極爲悲苦，所以有許多人注意土地分配問題。但耕地面積頗小，如果專重耕地之分配，即使政府用暴烈之手段，將土地重行分配，農人所分得之土地，仍不足以充分發揮其勞役，而維持其生活。故吾人與其專從現今耕地平均分配上着想，勿寧注意開發荒地。

中國荒地之廣袤，比任何各國爲大，吾人應將需要耕地之農民，遷徙至可以開墾可以容納之荒地。開荒之農民

，應實施耕種合作，免使土地為少數人所佔有所壟斷，而使羣衆占有土地，使大多數貧農可以獲得耕地，並將土地之所有權，完全歸諸社會全體，不為任何私人所佔有。

日本合作社擴大五年計劃

康錫祺著。合作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第一二七期（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出版）一頁至四頁。原文五千字。

日本合作社擴大五年計劃，是以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止。在這五個整年為擴大全國合作事業實施期間。這個計劃與蘇俄發展國家經濟之五年計劃，是不相同的。日本合作運動開始以來迄今已有三十六年之歷史，在十年前，曾有刷新合作社之運動，樹立振興合作大綱，厲行整頓，嚴施一村一社制度，此為日本合作運動之第一步。後以世界經濟恐慌怒潮，波及各國，日本於是亦捲入漩渦中，日本合作運動者，目擊深刻恐慌中之農村，公認除推廣合作事業外，別無他途。當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大阪開二十八次全國合作大會時，由各縣合作指導機關提出「合作事業擴充五年計劃案」等，并以五年為完成期間。其推行方針有三：（一）關於合作社社員人數之增多，資金之充實，擴張業務及整理內部組織等。（二）關於合作聯合會設立等。（三）關於合作教育之普及等。

介紹一個對於合作社社務考成的辦法

李再雲著。大公報鄉村建設（鄉村建設學會）第七十七期（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出版）原文約四千字。

年來中國農村合作運動極為澎湃，已引起全國人士注意，無論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均認為復興農村，應以推進合作為唯一辦法。故數年來，合作社數量之發展，突飛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但關於合作社社務之考成，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曾訂定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務考成辦法共計十項，實為促進合作社充實質的方面之良好辦法，爰為節略介紹如下，以供指導農村合作事業者之參考。

（一）凡經承認之合作社，其社務成績於每年度終了時考成一次。（二）社務成績考成根據下列三項辦理之。（甲）各種調查報告，（乙）各社平時接洽事務之函件及月報表，（丙）信用。（三）考成時社務分析如下：（甲）業務，（乙）管理，（丙）理解，（丁）教育。（四）社務成績以分數表示之。（五）合作社履行其債務責任有延誤情形者，即認為該社信用降低，按照標準扣減分數。（六）社務考成等次分甲乙丙丁戊五等。（七）對考成列入戊等之社，停止放款，必要時取消其承認資格。（八）關於考成之調查於業務年度終了後舉行。（九）考成等次自發表日起至下屆考成前一日為有效期間。（十）社務考成表格另定之。（從略）

合作社徵求預備社員的討論

謝允莊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七卷第

三期(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一三一—一四頁，
原文約二千字。

徵求的理由，爲：(一)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故社員的資格，不應該以有力繳納股款者爲限。(二)對社交易的人，應得相同的利益。(三)可以補救營業發展的受法律限制。(四)可以避免所得稅及營業稅的徵收。(五)交易額每元的盈餘攤百分率加大。

徵求辦法爲：(一)對於志願入社，無力認購社股的人，可以准其請求入社，同時辦理預備社員登記。(二)凡是預備社員對社交易，應該參照正式社員對社交易辦法，得依各人交易額的大小，比例攤還盈餘。(三)凡是預備社員應得的盈餘，應該用來撥充未繳股款，在未繳股款沒有撥充滿額以前，如有屬於各預備社員的盈餘攤還金，不得以現金付給或以貨物抵付。

預備社員對於社務，雖然有發言權，但是沒有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日本合作事業之大衆化運動

顏濤著。合作月刊(南京中國合作學社)第八卷第二期(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出版)三一—五頁，原文約二千字。

日本政府對於合作事業，取極端獎勵政策，因爲合作社可以享受各種特殊的利益，一般非經濟弱者，亦深入合作隊伍中。他們利用其經濟上政治上及社會上種種優越的

地位，乃操縱合作社發動的機能，造成合作社爲中農以上階級所組織的機關的狀態。合作事業大衆化運動，就是這種狀態所反映出來的呼聲。一九三二年日本合作社法之修正，是日本合作事業大衆化的發源，一九三三年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所規定之合作事業五年補充計劃，爲大衆化具體方體的案。

新聞

中央常會通過合委會組織規程

中央黨部三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七次常務會議，出席常委葉楚傖馮玉祥等十四人，由蔣副主席主席，決議案第一項，通過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聯行政院通過今年全部合作計劃

國聯行政院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三月五日繼續討論一九三六年度合作計劃，決將現行計劃廣繼進行，現在中國農村合作專家甘布爾，與蠶桑專家馬利二人，任期屆滿，決令連任。

全國經委會接辦湘鄂皖贛四省合作事宜

自民國二十年揚子江流域大水成災後，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除撥款逕自辦理湖北農賑，以資救濟外，並將

安徽江西等省農賑委託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代辦，但自四省農賑結束後，遂漸分別繼續推行農村合作事宜，而此項事業之管理權，自水災會結束後，即移歸全國經委會繼承。茲悉經委會為求四省合作事業之劃一起見，除於去冬函知湘鄂分會，皖贛事務所編造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之職員名冊，暨社名，檔案，款項公物等各清冊彙送外，並已於上月派專員技術員等依次接收。

華北農業合作會議擴充工作範圍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三月五日晨舉行全體大會，出席張伯苓蔣夢麟秦德純夏清貽等，當推定張伯苓為主席委員，夏清貽為辦事處主任，據夏談：該會原係辦理戰區各縣事宜，現為適應需要，對非戰區工作，決予擴充。冀源已有合作社二千餘處，貸出款額百五十餘萬元。

江蘇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江蘇省建設廳為訓練各縣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人員之必需智能，俾得發揮其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各縣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人員抽調訓練辦法，其訓練期間，現已決定第一期自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第二期自四月十三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皖省合作事業進展狀況

皖省合作事業，近由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皖事務所之努力推行，進展甚速。現在合作區域已擴充至二十五縣，成立合作社三千餘所，簡易農倉十餘所，又運銷合作社多處，社務均極發達。統計全省合作事業，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經營者為多，借款恢復農業，尤著成效。

閩省農業合作會救濟漁業

閩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救濟漁業起見，特向省農兩銀行各借款十萬元，交一區專署貸放各漁區。查閩省海灣，北由河堤港，南至詔安灣，海岸線長一千五百餘海里，港灣數十處，漁民不下四五萬人，年來因受農產衰敗及外漁侵奪影響，致資本缺乏，不能發展，今得此救濟，漁業可望逐漸復興。

豫省合作社鑿井統計

豫省連年旱災頻仍，為害頗重。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預防旱災起見，特於去年規定該會所屬工作人員，以指導鑿井為主要工作，并由組織井班四班，於三月間出發洛陽輝縣新鄉安陽等縣積極工作。嗣以省府將水利一項列為主要建設工作之後，建設廳當即著手組織鑿井班，並商同農合會訂定關於鑿井各項辦法，規定各鑿井班須在縣農村合作社區域內開鑿灌漑井，不得在城市開鑿飲水井。施行以來，成效尚佳。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已鑿成井數，其

中由鑿井班開鑿者爲二三四口，合作社自動開鑿者爲一三八七口。

冀南棉產改良品質擴大合作組織

冀南邯鄲縣成安永年等縣，爲上西河棉產區域，每年出產皮棉不下四十萬擔。河北省棉產改進所，以生產運銷諸待改進，特於省南設邯鄲區指導所，推廣優良棉種，并指導棉農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該所除繼續上年度工作外，復奉河北省棉產改進所之命，推廣優良棉種二十六萬斤，并增設合作社，介紹鑿井借款，設立特約棉田，合作農場，并擬指導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使該所各部份工作，漸次移轉於聯合會，而此種社會事業，不致因扶植機關之撤消而中止也。

湖南全省合作事業近况

湖南全省合作事業邇來進展甚速，茲悉該省計有信用社四五七，消費社八，供給社一四，運銷社四，職工生產社一八，墾植社二，總共五〇三社。

交行對祁茶合作社貸款

全國經委會農業處，實業部中央農試驗場，安徽省建設廳等三機關合組之祁門茶業改良場場長胡浩川，昨偕同安徽財政廳代表及建設廳代表胡士琪段天爵等聯袂抵滬，向交通銀行總行接洽祁門紅茶貸款問題，并已厘定條文，簽訂貸款合同三種，其貸款額數爲五十萬元。

京市社會局調查全市合作社

南京市社會局爲促進全市合作事業起見，特於上月起調查全市合作社。茲已完成調查手續者，約三分之二，其未經調查者，擬請農村改進委員會協同辦理。

京市人力車夫合作社創辦勞資儲蓄

京市人力車夫合作社成立以來，一般失業勞工，紛紛請求貸款，加入共同生產。最近蘇省民教館爲謀該社前途之擴展起見，業由該館主計部訂定儲蓄辦法，凡社員須將每日勞力所得，繳存儲金若干，規定三年期滿發還，以作社員家庭生活之準備金，刻已着手辦理。

丹陽舉辦農民合作訓練班

丹陽合作實驗區自成立以來，對於合作訓練工作，積極實施，不遺餘力。該區曾於去年春辦理農民合作講習班計五十四班，訓練農民二千七百餘人。茲悉該區爲推動合作事業之實施起見，特又舉辦農民合作訓練班，集中訓練農民二百餘人，不但予以技術上之訓練，并予以精神上之訓練，俾成爲健全之公民。該班已於三月四日正式開學，聞已敦請專家王世穎陳仲明壽勉成唐啓宇等前往講演。

浙省建設廳與銀行界商洽農村投資區域

浙江省建設廳年來推行合作，異常努力，各地各種合作社經派員積極整理後，已漸入正軌。惟過去之人力財力

，尚嫌散漫，為繼續推廣並充實今後合作事業計，對於放款救濟農村經濟，決作擴大之謀，請各大銀行各自擇定縣份，劃為一區，以專職責。自建設廳負責人與銀行界接洽後，中國銀行因去年所放之農村貸款，全數收回，農民信用頗佳，故對建設廳倡議劃區放款，首表贊同。已擇定蕭山、海寧等十縣為農村投資區域，并定每縣放款額為二萬元，為事實上需要可酌量增加。浙江地方銀行亦在接洽中。現建設廳已召集各縣合作社主任到省，討論今後放款步驟及整理工作等要案。

杭州市積極推行合作

杭州市合作事業，年來進行頗為順利，市民呈請派員下鄉指導組織者為數不少。舊有各社，以在試辦生產運銷合作時期中，需要專門人才為之輔導辦理。茲悉為適應此項需要起見，特於本年度呈准省政府添設專員一人，專辦杭市合作事業，以資推進。

問題解答

關於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破產問題之解釋

實業部近據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函稱：以據函授學員函請解釋關於合作社法發生疑義三點：

(一)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合作社社員人數

超過二百人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區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分組似無規定之標準，又每組有若干社員可推選出席代表一人。(二)每組無論有社員若干，僅能推選出席代表一人，抑或該組社員超過幾人以上，尚能多推選呢。(三)加入無限責任之合作社社員，因他種關係個人營業失敗而破產，同時復因合作社營業失敗破產，此種雙料破產問題，應如何解決。

以上三點經實業部解釋如次：

「……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用意，係以合作社既為人數可以變動之團體，又以能實行合作為範圍，恐一旦社員增至二百人以上，竟無容納全體社員之會場，故不得不視地域之便利，分組開會，並以人數為比例，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分組須視地域情形，代表推選之比率，須視全體人數，法令中未便預為規定，此社員大會之例外辦法，非至二百人以上，必須如此也。至實際上之應用，除分社可自為一組外，於無分社之合作社，可按照地域臨時酌定其組數，代表推選之比率，則可於社章中專條規定。如社員二百人以上時，每若干人推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時，每若干人推代表一人之類，社員之數遞增，則代表之比率遞減，務期代表大會場，可以容納，各地各社，不為一律。又第三項，關於破產問題之解決，屬於破產法範圍，由法院處理。如有所述事實發生，法院自能依其關係法令為之裁判，不在合作社法範圍之內，本部未便解釋……」

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附組織合作
社須知

這書已經出版，且已分寄各縣了。本司因查各縣分科辦法不甚一致，所以分寄的時候，沒有批明某科字樣，又怕寄交縣政府，收發人員不知如何處置，反有貽誤，所以封面仍照每次合作行政的包皮一樣寫法，封寄「合作社登記主管人員」。各縣縣長各市市長：諸位如果尚未接到這書，請向主管科一查，當可查到。第一版出書無多。多索者本司自當儘先補寄，以原書發罄爲度。

合作司啓

更正——社名說明第三節「例」第二行「供運」應作「供銷」。

無線電中的合作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XGOA六六〇千週波)每逢星期五十九時至十九時半有合作話劇節目各地均可收聽特此通告讀者注意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 二、投稿者以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爲限。
-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爲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至學理，譯述，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 五、問題一類，包含讀者日常洽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問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 六、解答指讀者對本刊所載讀者提出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稿前引用問題原號，不必照錄原題。一件一題，題數無限制。
-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墨筆繕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爲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錄，附于稿後。
-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戳記。封面寫明「合作行政應徵文稿」字樣。
-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 十一、本刊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額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一類) 乙，四十元，(二類) 丙，三十元，(三類) 丁，十五元，(四類)
 2. 書籍 以二十五類爲限(每類自一種至三種，以本部出版者爲限)
 3. 獎狀 以七十類爲限餘凡投稿者，均列名于總評報告，並按省別編製統計刊布，以資觀摩。
- 十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于發表後，分別發寄。
- 十三、本刊不負責復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 十四、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
- 十五、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